



2006  
2005  
2004  
2003

2007  
年報

2002  
2001  
2000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名為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 1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忠航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鑄輝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丘忠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永傑先生 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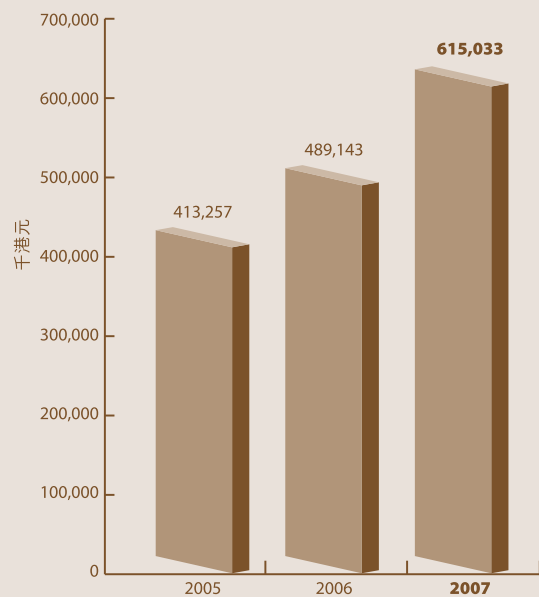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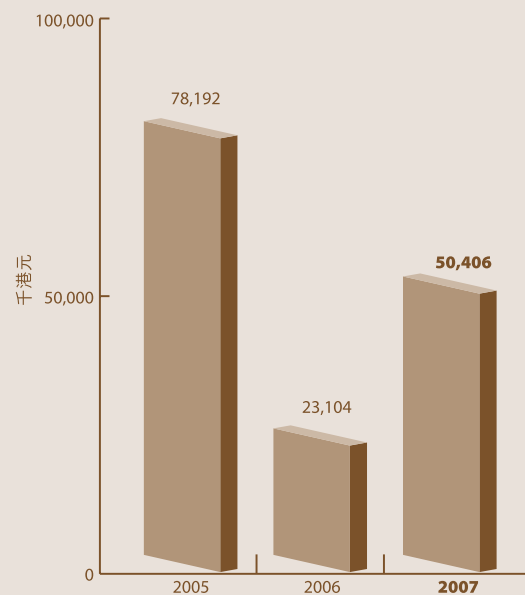
**股份編號**

1198

營業額



股東應佔純利



純利率



致全體股東：

二零零七年是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豐收的一年。回顧年內，本集團受惠於傢具市場復甦，加上能妥善處理材料價格上漲的問題，因此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之中依然領先同儕。本年度的營業額上升25.7%至615,000,000港元，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加27,300,000港元至50,400,000港元，主要是集團成功加強品牌形象，並有效提升生產質素及成本效益，加上致力打造原創設計及擴展銷售網絡所帶來的成果。

去年，儘管中國政府推行宏調措施壓抑過熱的行業，然而國內的經濟仍然蓬勃發展。全球經濟亦受到美國次按危機的負面消息拖累，幸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市場，所以未受影響。上述種種情況雖然帶來了挑戰，但同時也締造了商機。有見及此，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專注於鞏固自身的優勢以克服挑戰及把握商機。我們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如提升品牌及擴張國內銷售網絡等，均令我們更能適應千變萬化的傢具市場及環球經濟環境。

我們獲得北京第二十九屆奧運會組委會（「北京奧組委」）委任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可說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奧運項目不僅為我們贏得很可能是中國傢具行業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傢具訂單，也成為我們有能力生產優質環保傢具的最佳見證。此外更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地位，並大大增加了皇朝傢俬在消費者心目中的知名度。

集團還致力擴大收入來源。除了羅致更多特許經營商外，我們還於年內新設30多間自營店以拓展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我們亦藉著收購能為集團帶來協同效益的公司來擴充業務，如收購床褥製造商及沙發製造商能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之餘，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作為一間享負盛名的領先傢具零售商，我們能迅速回應市場的轉變和消費者的喜好。我們將繼續擴張專賣店及自營店的銷售網絡，並預期店舖數目於二零零八年會持續增加。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積極提升品牌形象。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所有特許經營商、業務夥伴、客戶、股東及機構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及信任。本人亦希望向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過去一年所作出的貢獻致謝。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3.7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5.7%至615,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6.1%上升至27.3%，主要有賴本集團對各部門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並擁有知名的產品品牌及良好的企業形象，以及進一步擴張「皇朝傢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網絡的帶動。本集團銷售予特許經營商之毛利率由21.1%上升至22.6%，而自營店業務之毛利率則比去年上升1.1個百分點至52.8%。年內，營業額及毛利率同步增長，帶動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急升118.2%至50,400,000港元。

## 營運回顧

### 奧運項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獲指定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是本集團年內其中一項最輝煌的成就。本集團將為位於北京並專為運動員、傷殘運動員及傳媒而設的奧運村供應床、衣櫃及桌椅等所有生活傢具合共逾100,000件。此外，本集團更獲邀請為有「鳥巢」之稱的奧運主場館及「龍王廟」的貴賓廳設計及製造座位供各國政要就座。本集團是奧運供應商名單內唯一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能夠藉著向奧運參與者提供健康、環保及優質的產品，為這個全球體壇盛事作出貢獻，本集團感到萬分自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奧運會合作不但提升了「皇朝傢俬」的品牌地位，也增強了本公司爭取黃金地段擴充特許經營店及自營店業務的議價能力。除了透過平面媒體、廣告牌及電視廣告為產品進行宣傳外，本集團亦同時邀得著名的中國奧運獎牌得主出席其於上海、瀋陽、哈爾濱、長沙及鄭州等各大城市舉行的宣傳活動。

### 新產品系列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了新的傢具系列——「奧運之家」。這系列的所有傢具均按照奧運標準設計及製造，規定嚴格遵守健康及環保方面的標準。產品推出市場後迅速獲得消費者支持，證明本集團能確保盈利能力之餘，同時能滿足消費者對優質實惠傢具的需求。奧運之家系列產品的訂價雖與現有產品相若，但卻享有較高的邊際利潤，全因選用了更經濟而有效的原材料。鑒於特許經營商對奧運之家系列反應熱烈，所以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重點推廣這個系列的產品。

### 更改公司名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改名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更清晰突顯本集團的「皇朝傢俬」品牌與奧運標誌的連繫，並彰顯本集團提供健康、環保及優質的產品。此舉還會成為本公司爭取黃金地段的有利因素，以擴充其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網絡。

### 成功經營自營店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成立自營店分銷網絡以來首次錄得經營溢利的一年，此實有賴本集團成功經營自營店這個業務模式，以及負責營運的員工辦事得力。自營店業務的營業額增加至96,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1.1%。此業務亦錄得8,400,000港元的溢利，較去年同期1,400,000港元的虧損有顯著改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透過向杭州及鄭州的特許經營商回購經營權拓展其自營店業務。目前，本集團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及鄭州等大城市設有自營店。

### 透過收購擴充業務

年內，本集團增購了床褥製造商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19%的股權。是次收購後，嘉華成為了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除為本集團供應床褥外，嘉華亦擁有專賣店網絡，銷售旗下自有品牌的產品。由於消費者一般會在購買床架時一併購買床褥，所以此項收購將會為本集團締造協同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收購沙發製造商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思尼采」），並已於二零零七年把佔思尼采的溢利入賬。思尼采具備獨立的设计及生產能力，這家新成員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貢獻。

### 擴展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擁有逾1,300間（二零零六年：1,050間）遍佈中國各地的特許經營店。在自營店分類方面，本集團於年底已設店過百間（二零零六年：69間）。本集團為確保在擴展銷售網絡時達到質量兼備，將進一步鞏固旗下品牌「皇朝傢俬」在中國傢具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推出嶄新時尚的產品系列以滿足市場需求。

### 前景

展望將來，憑藉「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的稱號，配合家傳戶曉的品牌及穩固的根基，本集團有信心能克服眼前的種種挑戰，並把握更多商機。

奧運會供應商這個身份將鞏固本集團在消費者心目中作為領先傢具供應商的地位，加上本集團持續在中國及香港進行市場推廣，顯著提升消費者對「皇朝傢俬」的品牌及產品質素方面的認知和信心。因此，集團相信「皇朝傢俬」將成為消費者購買傢具時的首選，並獲更多中國傢具廣場邀請開設店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名為「奧運之家」針對中檔市場的嶄新產品系列，並深受市場歡迎，加上特許經營商的反應熱烈，本集團將乘勢於二零零八年重點推廣此系列產品。本集團還會繼續擴張其銷售網絡，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專賣店的數目將繼續增加，並將把握適當時機增設自營店。

本公司至今已上市五年多。過去五年，儘管中國傢具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但本公司也藉收購沙發廠及床褥廠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並不斷發展及增強銷售網絡，此外更承接了奧運項目及進行重組提高內部營運效率，從而令規模更趨壯大。管理層將繼續專注並致力發展本公司的優勢及實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A.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彼此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彼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由以下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行會議。董事會亦於必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證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如有）。除舉行董事會例會外，董事亦定期會面討論特別事宜。本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任內舉行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錦鵬先生 (主席)	4	4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4	4
林岱先生	4	4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4	4
鄭鑄輝先生	4	4
丘忠航先生	4	4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後須編製會議紀錄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三年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獲重新委任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在本公司任職之故，很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B.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忠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鄭鑄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會面，一般每年兩次；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終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察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舉行之審核 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2	2
鄭鑄輝先生	2	2
丘忠航先生	2	2

於二零零七年，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該委員會批准核數師酬金並評核其獨立性。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有關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不同意見。

####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於二零零七年，由於並無須予討論之事項，故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已授予董事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授予董事會。

當本公司須應付業務需求、把握機會及迎接挑戰及遵守法例及規例時，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獲授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之新增成員。董事將按本公司要求不時透過本公司酌情視為適合之方式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之衡量標準。董事須從廣泛背景出發，根據個人能力，參照董事會規定之客觀標準，結合個人投入該職位之時間來考核候選人。二零零七年年內董事概無更迭。

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會獲得就職說明，以確保彼已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規定之責任及義務。

## C. 問責性及稽核

###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附註內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核數師就其對賬目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提呈董事會之賬目已由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8及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內。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 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董事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 D.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之表現。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均有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闡釋。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會上會詳細闡釋進行投票之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將發佈之公告刊載。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涵蓋美國、英國及亞洲（中國及新加坡）之一系列路演。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info@chitaly.com.hk](mailto: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 (852) 2636-6648

郵寄：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二樓204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



## 董事

###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明輝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總裁。彼為多個中國及香港技術項目之發起人及早期投資者、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數年。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取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現時為廣東省家具商會執行會長及國際傢俬裝飾業(香港)協會常務理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林岱先生，45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研究及發展。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中國貿易及傢俱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廣州傢俱協會副主席、中國傢俱協會執行理事及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永久會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66歲，為Roth Capital Partners (洛杉磯一間專業投資銀行證券公司，主力美國及中國微型股) 副主席。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Purdue University) 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Straszheim博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 之首席經濟師，帶領美林證券之經濟研究工作。在位於紐約之美林證券工作時，彼為該公司之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並為該公司之全球經濟觀點定調。彼曾連續十年入選《Institutional Investor》之All-Star Team (股票或定息)。Straszheim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

鄭鑄輝先生，53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人士。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鄭先生一直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Cere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鄭先生擁有銀行業、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之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而上述公司均在香聯交所上市。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 管理層履歷

丘忠航先生，38歲，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執行董事及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丘先生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具有約13年經驗，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知識淵博。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 高級管理層

陳永傑先生，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莫納西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曾樂進先生，36歲，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及整體系統保證，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廣東商學院大都會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

吳遠成先生，34歲，一般行政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一般行政、人事事務及後勤服務。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公司行政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106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仙(附註12) 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年度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綜合／合併財務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按照以下附註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615,033</b>	489,143	413,257	403,766	300,719
除稅前溢利	<b>54,403</b>	23,411	80,446	131,857	88,998
稅項	<b>(2,091)</b>	(307)	(2,254)	(23,855)	(11,754)
<b>本年度溢利</b>	<b>52,312</b>	23,104	78,192	108,002	77,244
應佔方：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b>50,406</b>	23,104	78,192	108,002	77,244
少數股東權益	<b>1,906</b>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52,312</b>	23,104	78,192	108,002	77,244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518,784</b>	344,021	247,809	184,013	134,167
流動資產	<b>329,476</b>	252,885	297,007	245,285	142,422
流動負債	<b>(292,222)</b>	(204,878)	(178,756)	(177,188)	(105,352)
非流動負債	<b>(17,767)</b>	(17,464)	(18,094)	(18,634)	(6,363)
	<b>538,271</b>	374,564	347,966	233,476	164,8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摘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494,900,000港元，當中7,800,000港元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77,6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銷售額約8.5%，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2.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2.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12.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丘忠航先生

鄭鑄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予以重選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將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丘忠航先生及鄭鑄輝先生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錦鵬先生及林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馬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利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訂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總計	
謝錦鵬先生	(a)	5,152,000	71,450,000	76,602,000	24.62
馬明輝先生	(b), (c)	4,684,000	1,798,000	6,482,000	2.08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c)	1,600,000	—	1,600,000	0.51
鄭鑄輝先生	(c)	600,000	—	600,000	0.19
丘忠航先生	(c), (d)	200,000	980,000	1,080,000	0.35

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獨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附註：

- (a) 71,450,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錦鵬先生持有Crisana 100%已發行股本。
- (b) 1,79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馬明輝先生持有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此等股份將於彼等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d) 980,000股股份由北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丘忠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概無董事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計劃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個別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無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及(ii)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表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價之平均收市價。倘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接納表格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連同收款人為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1.00港元之股款交回，則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接納及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6%。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以每股授出代價1.0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年終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股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購股權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當日	緊接行使日前	行使購股權當日
									港元(每股)	港元(每股)	港元(每股)	港元(每股)
<b>董事</b>												
Donald H. Straszheim	800,000	-	-	-	-	800,000	28/9/2004	29/9/2004至28/9/2014	4.80	4.80	-	-
		800,000	-	-	-	800,000	2/5/2007	3/5/2007至2/5/2017	1.35	1.33		
丘忠航	200,000	-	-	-	-	200,000	8/4/2005	9/4/2005至8/4/2015	7.45	7.45	-	-
		400,000	(400,000)	-	-	-	2/5/2007	3/5/2007至2/5/2017	1.35	1.33	1.76	7.77
鄭耀輝	200,000	-	-	-	-	200,000	6/9/2005	7/9/2005至6/9/2015	4.57	4.35	-	-
		400,000	-	-	-	400,000	2/5/2007	3/5/2007至2/5/2017	1.35	1.33		
馬明輝	-	2,900,000	-	-	-	2,900,000	2/5/2007	3/5/2007至2/5/2017	1.35	1.33		
<b>其他</b>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	4,300,000	-	-	-	4,300,000	9/7/2007	10/7/2007至9/7/2017	1.516	1.48	-	-
	100,000	-	-	-	-	100,000	28/9/2004	29/9/2004至28/9/2014	4.80	4.80	-	-
	1,500,000	-	-	-	-	1,500,000	9/1/2006	10/1/2006至9/1/2016	3.675	3.675	-	-
	15,800,000	-	(7,800,000)	-	-	8,000,000	15/11/2006	16/11/2006至15/11/2016	1.104	1.08	2.10	1.82
	17,400,000	4,300,000	(7,800,000)	-	-	13,900,000						
<b>總計</b>	18,600,000	-	-	-	-	18,600,000						
	-	8,800,000	-	-	-	8,800,000						
	-	-	(8,200,000)	-	-	(8,200,000)						
	18,600,000	8,800,000	(8,200,000)	-	-	19,200,000						

\* 購股權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如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須予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股價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披露之股價乃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聯交所報之收市價除以於披露限期內所有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risana	(a)	直接實益持有	71,450,000	22.9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實益持有	17,720,692	5.69%
Assetbest Limited	(b)	直接實益持有	32,272,000	10.37%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直接實益持有	17,788,000	5.72%

附註：

(a) Crisana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持有。

(b) Assetbest Limited乃由被視為擁有32,272,000股股份權益之黃偉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他們的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短倉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300人（二零零六年：3,0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19,200,000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9至15頁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關於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106頁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回報，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5	<b>615,033</b>	489,143
銷售成本		<b>(446,837)</b>	(361,605)
<b>毛利</b>		<b>168,196</b>	127,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54,569</b>	42,1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7,850)</b>	(83,040)
行政開支		<b>(63,244)</b>	(59,089)
其他開支		<b>(6,927)</b>	(3,690)
融資成本	7	<b>(1,861)</b>	(5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520</b>	55
<b>除稅前溢利</b>	6	<b>54,403</b>	23,411
稅項	10	<b>(2,091)</b>	(307)
<b>本年度溢利</b>		<b>52,312</b>	23,104
應佔方：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b>50,406</b>	23,104
少數股東權益		<b>1,906</b>	–
		<b>52,312</b>	23,104
<b>股息</b>	12		
中期股息		<b>3,509</b>	–
擬派末期股息		<b>7,779</b>	5,848
		<b>11,288</b>	5,848
<b>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b>	13		
基本		<b>17.04港仙</b>	8.88港仙
攤薄		<b>16.75港仙</b>	8.85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5,670	283,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630	19,224
商譽	17	111,688	21,454
其他無形資產	16	5,729	6,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1,067	8,321
可供出售投資	20	-	5,800
非流動總資產		518,784	344,0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59,984	120,639
貿易應收款項	22	23,371	16,43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7,091	53,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1,447	62,6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5	17,583	-
流動總資產		329,476	252,88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109,597	83,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469	61,170
計息銀行貸款	27	30,902	638
應付稅項		61,254	59,930
流動總負債		292,222	204,878
流動資產淨值		37,254	48,0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038	392,02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6,038</b>	392,02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7	<b>11,404</b>	11,101
遞延稅項負債	28	<b>6,363</b>	6,363
非流動總負債		<b>17,767</b>	17,464
資產淨值		<b>538,271</b>	374,56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b>31,117</b>	26,011
儲備	31	<b>494,933</b>	342,705
擬派末期股息	12	<b>7,779</b>	5,848
少數股東權益		<b>533,829</b>	374,564
		<b>4,442</b>	-
總股本		<b>538,271</b>	374,564

謝錦鵬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11	102,346	4,340	20,150	7,314	173,499	14,306	347,966	-	347,966
匯兌調整		-	-	-	-	11,280	-	-	11,280	-	11,280
本年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	11,280	-	-	11,280	-	11,280
本年度溢利		-	-	-	-	-	23,104	-	23,104	-	23,104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11,280	23,104	-	34,384	-	34,384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4,306)	(14,306)	-	(14,30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	-	6,520	-	-	-	-	6,520	-	6,520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	(5,848)	5,84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1	102,346	10,860	20,150	18,594	190,755	5,848	374,564	-	374,56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011	102,346	10,860	20,150	18,594	190,755	5,848	374,564	-	374,564
匯兌調整		-	-	-	-	38,450	-	-	38,450	-	38,450
本年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	38,450	-	-	38,450	-	38,450
本年度溢利		-	-	-	-	-	50,406	-	50,406	1,906	52,312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38,450	50,406	-	88,856	1,906	90,762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5,848)	(5,848)	-	(5,848)
發行股份	29	4,286	63,786	-	-	-	-	-	68,072	-	68,072
已行使購股權	29	820	11,455	(3,124)	-	-	-	-	9,151	-	9,15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	-	2,543	-	-	-	-	2,543	-	2,543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	-	-	2,536	2,536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3,509)	-	(3,509)	-	(3,509)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7,779)	7,77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7	177,587*	10,279*	20,150*	57,044*	229,873*	7,779	533,829	4,442	538,271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494,9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2,705,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54,403</b>	23,411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b>1,861</b>	5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520)</b>	(55)
利息收入	5, 6	<b>(119)</b>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b>5,183</b>	1,265
折舊	6	<b>24,971</b>	26,45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b>427</b>	6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b>820</b>	8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b>-</b>	1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5, 6	<b>(1,290)</b>	(2,05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b>2,543</b>	6,520
		<b>87,279</b>	57,050
存貨增加		<b>(26,527)</b>	(17,6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1,196</b>	3,46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5,755)</b>	6,05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b>28,322</b>	23,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26,389)</b>	3,86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b>58,126</b>	76,443
已繳納所得稅		<b>(767)</b>	(6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57,359</b>	75,8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57,359</b>	75,8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19	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94,950)	(113,7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5	(7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4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18,034)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6	(15)	(5)
出售附屬公司		(120)	-
收購聯營公司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0	-	(5,80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1,290	2,0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112,146)</b>	(117,04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	29	9,151	-
新借銀行貸款		41,668	-
償還銀行貸款		(11,101)	(599)
已付利息		(1,861)	(508)
已付股息		(9,357)	(14,30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28,500</b>	(15,4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6,287)</b>	(56,6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62	119,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072	(1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1,447</b>	62,66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1,447	62,662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b>225,771</b>	166,287
非流動總資產		<b>225,771</b>	166,28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9,199</b>	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86</b>	219
流動總資產		<b>9,285</b>	51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200</b>	1,798
流動總負債		<b>200</b>	1,798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9,085</b>	(1,288)
資產淨值		<b>234,856</b>	164,999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29	<b>31,117</b>	26,011
儲備	31	<b>195,960</b>	133,140
擬派末期股息	12	<b>7,779</b>	5,848
股本總額		<b>234,856</b>	164,999

謝錦鵬  
董事馬明輝  
董事

##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綜合基準

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按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予以分配。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把代價與分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以致須制訂新會計政策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列出新披露資料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要求作出之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整份財務報表已庫載列有關新披露資料。比較資料已適當地載列／修訂，然而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呈列：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之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項詮釋規定，若本集團於一項安排中未能具體識別某些或所有已收取之貨品或服務，當中本集團以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而該代價似乎會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項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此項詮釋規定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約之日，並只可在修訂合約以致現金流向大大改變時作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附帶衍生工具，故該項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e)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撥回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項詮釋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列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實體於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前期財務狀況，並於財務報表中追溯重列項目或把項目重新分類。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需要考慮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以呈列綜合收入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大大影響收購期間及往後期間所匯報之損益，以及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商譽金額。當商議合約條款時須考慮修訂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向僱員轉讓之金額，以避免報告交易金額有別於擬定金額。於收購之時須付出更多時間及精神以識別及計量交易元素，亦須聘請更多專家參與以致交易成本增加。本集團須事先考慮是否有必要增加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歸屬條件分類為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該等修訂本限制將「歸屬條件」界定為包括明確或隱含要求須提供服務之條件。因此，凡不包含上述要求之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修訂本全面規定「非歸屬」條件按市場條件相若之方法處理入賬。非歸屬條件如市場條件等，只在釐定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方予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營運決策人可得以進行各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轄下部門資料，匯報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從主要客戶所得收益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訂，規定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作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行之借貸成本政策與經修訂準則規定一致，故經修訂準則將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將向僱員授出享有本集團股本工具權利之安排列作股本付款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向他人購入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兩間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無該等交易，故該項詮釋將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營至私營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須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政府或公營機構授出用於提供公共服務之基建工程及／或提供公共服務之合約項下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無該等安排，故該項詮釋將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之忠誠獎勵計劃入賬列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銷售交易中收取之代價在忠誠獎勵計劃及其他銷售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計劃之金額乃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換取獎勵或消除責任方予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闡明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限制，尤其是當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可確認為資產並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之未來供款退還或扣減金額之限制。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由於本集團現無設立任何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適用，因此將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有表決權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因此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份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非流動資產處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購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的可識別資產。

每年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較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超出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將未來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折扣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支出類別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方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申報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機構，(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的控制；(ii) 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權益；或(iii) 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成員；或
- (f) 該方為被上文(d)或(e)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預期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將被撥充資本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重置項目。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估計殘值計算。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以合理的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將來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該項資產取消確認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撥充資本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撥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於現狀下可供即時出售，惟僅須受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必須極有可能將其售出。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 商標特許權

所購商標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展示已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法定業權除外)轉入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一併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於租約期間，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按定期固定比率在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時，則全數租賃付款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附帶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附帶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只有當修訂合約條款以致合約要求之現金流量大大改變時才作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損益之公平淨收益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損益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內。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盈利或虧損確認為獨立的權益成份直至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計入收益表內。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出現減值而招致之虧損在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出。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公平值

在有系統之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對於無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未來的估算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實際上日後不能收回或全部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藉調整撥備賬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等)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發票原條款下之到期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利用備抵賬調低。減值債項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掛牌股本工具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屬衍生工具資產而繫於此非掛牌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而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之資產出現減值，包含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從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由權益轉移至收益表。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之減值證據時，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還會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動性等。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值不可由收益表中回撥。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若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已承擔不能嚴重延遲向第三者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賬。持續涉及若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持續涉及若指已轉讓資產的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的期權或其他規定)，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可能回購轉讓資產的金額為限，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的期權或其他規定)除外，該種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則以該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當中之較低者為限。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有關折現之影響甚微，倘若此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支出在收益表列入「融資成本」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 取銷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指定項目為基準釐訂，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並須有可靠評估之金額，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以未來預計所需支出以清償債項，於結算日以貼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值會包括在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則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項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入賬。
-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最高為每月1,000港元，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僱員可悉數獲取供款前離任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20%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詳情乃載於附註30。評定股本結算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授予，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授予則除外，對於該類授予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的授予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的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開支，均會立刻確認，然而，若已註銷的授予被新的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的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結算的授予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本結算的授予，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授予。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有關借貸之折讓或溢價、有關安排借貸所產生之附帶成本，以及外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並於借貸期間確認為開支。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列賬。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導致估計不明朗的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1,6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54,000港元)。更多詳情參見附註17。

#### 撇減存貨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扣除之撇減/撥回金額。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根據第2部披露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於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有關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格兩者之較高者，而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經特許經營店銷售家居傢具(前稱「批發家居傢具」)；及
- (b)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具(前稱「零售家居傢具」)。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店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客戶銷售	518,492	96,541	—	615,033
分類間銷售	51,935	—	(51,935)	—
<b>總計</b>	<b>570,427</b>	<b>96,541</b>	<b>(51,935)</b>	<b>615,033</b>
<b>分類業績</b>	<b>54,183</b>	<b>8,449</b>	<b>—</b>	<b>62,632</b>
未分配收益				1,582
未分配開支				(6,927)
融資成本				(1,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2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43)
除稅前溢利				54,403
稅項				(2,091)
本年度溢利				52,312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店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客戶銷售	409,421	79,722	—	489,143
分類間銷售	38,508	—	(38,508)	—
總計	447,929	79,722	(38,508)	489,143
分類業績	32,154	(1,404)	—	30,750
未分配收益				3,324
未分配開支				(3,690)
融資成本				(5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520)
除稅前溢利				23,411
稅項				(307)
本年度溢利				23,104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店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649,959	111,846	761,8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67
未分配資產			55,388
總資產			848,260
分類負債	172,817	15,845	188,662
未分配負債			121,327
總負債			309,989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18,452	6,519	24,971
商譽	45,917	65,771	111,688
資本開支	91,434	3,516	94,950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店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465,114	52,214	51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21
未分配資產			71,257
總資產			596,906
分類負債	134,506	4,076	138,582
未分配負債			83,760
總負債			222,342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22,844	3,614	26,458
商譽	—	21,454	21,454
資本開支	110,433	3,299	113,732

## 4.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	586,269	474,890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4,688	4,208
澳洲之銷售	88	—
南非之銷售	769	23
歐洲之銷售	9,034	3,262
中東之銷售	14,185	6,760
	<b>615,033</b>	489,14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848,260	596,906	94,950	113,732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15,033	489,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9	440
配件收入	53,087	38,82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1,290	2,050
其他	73	834
	<b>54,569</b>	42,145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b>446,837</b>	361,605
折舊	14	<b>24,971</b>	26,458
商標特許權攤銷*	16	<b>820</b>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5,183</b>	1,2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b>6,940</b>	3,430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b>23,114</b>	13,953
核數師酬金		<b>1,880</b>	1,82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59,220</b>	37,14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2,543</b>	6,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348</b>	1,378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b>2,348</b>	1,378
		<b>64,111</b>	45,0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b>1,724</b>	7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4
銀行利息收入		<b>(119)</b>	(44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b>(1,290)</b>	(2,050)

\* 年內之商標特許權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61	508

## 8. 董事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692	1,692
其他酬金：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7,752	7,752
僱員購股權福利	980	–
酌情花紅	861	1,077
	<b>11,285</b>	<b>10,521</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Donald H. Straszheim先生	312	174	312	–
丘忠航先生	240	87	240	–
鄭鑄輝先生	240	87	240	–
	<b>792</b>	<b>348</b>	792	–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底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000	375	-	-	3,675
林岱先生	300	2,592	216	-	-	3,108
馬明輝先生	300	2,160	270	632	-	3,362
	<b>900</b>	<b>7,752</b>	<b>861</b>	<b>632</b>	<b>-</b>	<b>10,145</b>

年內，概無董事可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之任何安排。

	袍金 千港元	底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000	500	-	-	3,800
林岱先生	300	2,592	217	-	-	3,109
馬明輝先生	300	2,160	360	-	-	2,820
	<b>900</b>	<b>7,752</b>	<b>1,077</b>	<b>-</b>	<b>-</b>	<b>9,729</b>

##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已付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或其應收酌情花紅為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無為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因補償離職而支付董事任何款項(二零零六年：無)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5	1,2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6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12	1,012
酌情花紅	71	-
	<b>2,862</b>	<b>2,249</b>

按如下酬金範圍劃分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b>2</b>	<b>2</b>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年內，本集團授予一名董事及一名非董事(為最高薪僱員)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0披露。該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數額見上述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獲支付或收取之酌情花紅合共931,95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無為吸引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因補償離職而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91	30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091	307

## 10. 稅項 (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4,403	23,411
以24% (二零零六年：24%) 適用稅率計算	13,057	5,519
香港較低之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	343
中國較低之所得稅稅率12% (二零零六年：10.5%)	(1,180)	(2,238)
無需繳稅之收入	(9,901)	(12,2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36	7,442
其他	(121)	1,4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091	307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公司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Sino Full」) 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裕發」)及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及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萬利寶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12%，乃由於其為第五個獲利年度。聖木威及富發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12%，乃由於其為第三個獲利年度。因本年度乃裕發之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管理層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富利處於籌備時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劃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稅率，以致所得稅率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稅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不過，稅率改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包括4,061,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11,164,000港元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3,509	—
擬派末期股息 —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六年：2.0港仙)	7,779	5,848
	<b>11,288</b>	5,848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同，乃假設年內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3.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b>50,406</b>	23,104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5,837,173</b>	260,114,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5,137,469</b>	1,008,848
	<b>300,974,642</b>	261,122,8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包括購股權合共34,000,000份(二零零六年：2,800,000份)，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2,049	10,972	96,266	10,887	8,851	46,283	355,308
累計折舊	(24,887)	(3,785)	(32,384)	(5,565)	(5,589)	-	(72,210)
賬面淨值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283,09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283,098
添置	18,374	7,449	6,439	2,951	1,708	58,029	94,95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2)	175	618	-	116	-	1,752	2,661
出售	(1,897)	(892)	(636)	(802)	(1,290)	-	(5,5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67)	-	-	-	-	(1,752)	(1,919)
年內折舊撥備	(2,205)	(8,334)	(10,396)	(2,390)	(1,646)	-	(24,971)
轉撥	85,766	-	-	-	166	(85,932)	-
撥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25)	(11,243)	-	-	-	-	-	(11,243)
匯兌調整	11,191	1,088	4,450	121	122	1,639	18,6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7,156	7,116	63,739	5,318	2,322	20,019	355,6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86,593	20,667	109,143	13,553	9,979	20,019	459,954
累計折舊	(29,437)	(13,551)	(45,404)	(8,235)	(7,657)	-	(104,284)
賬面淨值	257,156	7,116	63,739	5,318	2,322	20,019	355,670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7,116	63,739	5,318	2,322	20,019	98,5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257,156	-	-	-	-	-	257,156
	257,156	7,116	63,739	5,318	2,322	20,019	355,67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3,434	8,461	75,401	8,825	8,069	14,080	248,270
累計折舊	(18,563)	(874)	(23,611)	(3,827)	(3,357)	-	(50,232)
賬面淨值	114,871	7,587	51,790	4,998	4,712	14,080	198,03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871	7,587	51,790	4,998	4,712	14,080	198,038
添置	37,133	2,670	22,363	2,154	1,497	47,915	113,732
出售	(320)	(200)	(438)	(27)	(280)	-	(1,265)
年內折舊撥備	(6,715)	(3,154)	(11,858)	(1,939)	(2,792)	-	(26,458)
轉撥	16,238	-	-	-	-	(16,238)	-
重新分類至預付租賃款項	(6,203)	-	-	-	-	-	(6,203)
匯兌調整	2,158	284	2,025	136	125	526	5,2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283,09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2,049	10,972	96,266	10,887	8,851	46,283	355,308
累計折舊	(24,887)	(3,785)	(32,384)	(5,565)	(5,589)	-	(72,210)
賬面淨值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283,098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125,93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57,162	-	-	-	-	-	157,162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283,098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57,156,000港元。租賃土地乃以長期租約持有。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按其於二零零六年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與樓宇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LCH Asia — 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按彼等目前用途重估後之樓宇。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假如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136,254,000港元。

##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834	13,860
年內添置	770	-
年內重新歸類	-	6,203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5)	(6,34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9,821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0,006)	-
年內確認	(427)	(610)
匯兌調整	1,633	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285	19,83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655)	(610)
非即期部分	14,630	19,224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 16.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124
年內增加	15
年內攤銷撥備	(820)
匯兌調整	410
	<u>5,72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b>5,729</b>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8,018
累計攤銷	(2,289)
賬面淨值	<u>5,729</u>

## 本集團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98
累計攤銷	(1,320)
賬面淨值	<u>6,67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6,678
年內增加	5
年內攤銷撥備	(809)
匯兌調整	250
	<u>6,1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124</b>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8,003
累計攤銷	(1,879)
賬面淨值	<u>6,124</u>

## 17.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11
累計減值	(4,657)

賬面淨值	21,454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21,454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45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2)

88,119

匯兌調整

2,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1,6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345
累計減值	(4,657)

賬面淨值	111,688
------	---------

## 17.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計算零售及批發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採用重大假設。以下為管理層為商譽減值測試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重大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數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益提高及原材料漲價作出調整。

折現率 —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該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經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財政預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期按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11.18%，乃經考慮中國內地大型金融機構提供予企業之借貸利率後釐定。按年增長率符合業界平均增長率。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744	45,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027	120,943
	<b>225,771</b>	166,2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銷售傢俱
萬利寶	中國(附註a)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富發	中國(附註b)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聖木威	中國(附註c)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裕發	中國(附註d)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買賣傢俱
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Smart Excel Internatio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Umbrell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oral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Ridgec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Moffa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Knollw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Sino Full *	澳門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休業
Tomfo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富利	中國 (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	100	休業
Ke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Spring Valley Properti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et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Rea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Royal Furniture Anhui Limited	中國 (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1,444,234港元	-	100	休業
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31,000,000港元	-	71	製造及售賣沙發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 萬利寶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萬利寶營業期限為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起計30年。
- 富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
- 聖木威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聖木威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2年。
- 裕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裕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計20年。
- 富利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利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計20年。
- Royal Furniture Anhui Limited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Royal Furniture Anhui Limited營業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751	381
收購商譽	18,307	6,931
	30,058	7,312
聯營公司貸款	1,009	1,009
	31,067	8,321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等貸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 (「嘉華」)	普通股10,000港元	香港	38	製造及售賣床褥
Gol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Gold Power」)*	普通股 每股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活動及 零售傢俱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說明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62,134	3,556
負債	28,374	2,602
收入	111,946	17,365
溢利	8,472	140

##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	-	5,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按每股1.4港元(為股份發行日期之市價)之價格發行10,588,000股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以增購嘉華19%股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持有嘉華38%股權，而該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38,420	31,809
在製品	21,120	13,608
製成品	100,444	75,222
	159,984	120,639

##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01	18,438
減值	(3,730)	(2,006)
	<b>23,371</b>	16,432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46	8,902
31日至90日	10,922	3,196
91日至180日	2,011	2,897
180日以上	192	1,437
	<b>23,371</b>	16,432

##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3,241,626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6	1,23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724	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0	2,006

認為不存在減值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1,168	11,660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2,011	2,793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192	1,979
	23,371	16,432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 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771	1,555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20	51,597
	<b>77,091</b>	53,152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9	291

上列資產概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以上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付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47	62,662	86	21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合共為50,4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4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 25.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上述日期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1,243,000港元及6,34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取訂立約22,135,000港元。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490	51,715
31日至90日	49,486	26,993
91日至180日	1,324	2,041
181日至360日	39	2,134
360日以上	258	257
	<b>109,597</b>	83,14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有60天還款期。

## 27.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港元優惠利率 - 2.6	2008	30,902	638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港元優惠利率 - 2.6	2009-2022	11,404	11,101

## 27.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902	638
第二年	620	9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7	2,772
五年以後	8,767	7,405
	<b>42,306</b>	11,73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結算日，該辦公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0,032,465港元(二零零六年：31,807,784港元)。

本集團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非即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1,404	11,101	11,404	11,101

非流動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利率折現計算而得。



##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6,363</b>
	二零零六年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6,363</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產生額外之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匯出數額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概無導致出現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1,17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260,114,000)	31,117	26,011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述變動之交易摘要：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0,114,000	26,011	102,346	128,357
已發行股份	(i), (ii) 42,860,000	4,286	63,786	68,072
已行使購股權	(iii) 8,200,000	820	11,455	12,27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74,000	31,117	177,587	208,704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按1.65港元（為股份發行日期之市價）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Assetbest Limited發行本公司32,2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以收購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思尼采」）71%股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訂立協議，以增購嘉華19%股權。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持有嘉華38%股權，而於嘉華之權益將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購買代價已透過按每股1.4港元（為股份發行日期之市價）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0,58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支付。
- (iii) 400,000及7,8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35港元及每股1.104港元獲行使（附註31），以致發行8,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151,000港元。於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購股權儲備3,124,000港元已轉入股份溢價賬。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授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天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時須支付名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由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年終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每股
<b>董事</b>												
Donald H. Straszheim	800,000	—	—	—	—	8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	—
		800,000	—	—	—	800,000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1.33	—	—
丘忠航	200,000	—	—	—	—	200,000	8/4/2005	9/4/2005至 8/4/2015	7.45	7.45	—	—
		400,000	(400,000)	—	—	—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1.33	1.76	1.77
鄭鑄輝	200,000	—	—	—	—	200,000	6/9/2005	7/9/2005至 6/9/2015	4.57	4.35	—	—
		400,000	—	—	—	400,000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1.33	—	—
馬明輝	—	2,900,000	—	—	—	2,900,000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1.33	—	—
<b>其他</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其他僱員	—	4,300,000	—	—	—	4,300,000	9/7/2007	10/7/2007至 9/7/2017	1.516	1.48	—	—
	100,000	—	—	—	—	1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	—
	1,500,000	—	—	—	—	1,500,000	9/1/2006	10/1/2006至 9/1/2016	3.675	3.675	—	—
	15,800,000	—	(7,800,000)	—	—	8,000,000	15/11/2006	16/11/2006至 15/11/2016	1.104	1.08	2.10	1.82
	17,400,000	4,300,000	(7,800,000)	—	—	13,900,000						
合計	18,600,000	8,800,000	(8,200,000)	—	—	19,200,000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指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期間(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2,543,445港元，本集團已將該2,543,445港元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年內已授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授出
股息收益率(%)	–	1.35
預期波動性(%)	41	64.06
過往波動性(%)	41	64.06
無風險利率(%)	3.97	4.13
購股權預期期限(年)	1	1
行使價(港元)	1.35	1.516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1.33	1.48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動性乃假設過往波動性乃代表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價值之計算中。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9,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19,2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9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31,202,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9,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6%。

**31. 儲備****(a) 本集團**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本年報內的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及(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346	45,144	4,340	(30,526)	121,30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6,520	-	6,520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5,848)	(5,848)
本年度溢利	-	-	-	11,164	11,1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346	45,144	10,860	(25,210)	133,140
發行股份	63,786	-	-	-	63,786
已行使之購股權	11,455	-	(3,124)	-	8,33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2,543	-	2,543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7,779)	(7,779)
本年度虧損	-	-	-	(4,061)	(4,0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587	45,144	10,279	(37,050)	(195,960)

### 31. 儲備 (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c)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Assetbest Limited收購思尼采71%權益。思尼采乃從事沙發產品製造業務。是項收購之購買代價以配發本公司32,272,000股新股之形式支付，並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1.65港元訂值。

思尼采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無重大差異，如下：

#### 思尼采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9,8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2
貿易應收款項		8,741
存貨		7,8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1
貿易應付款項		(6,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12)
少數股東貸款		(3,422)
少數股東權益		(2,536)
		<b>6,205</b>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47,044
以發行股份支付		53,249



**32.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思尼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存	992
收購思尼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國鄭州六間零售店。是項收購之購買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20,308,000港元)形式於收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鄭州店舖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如下：

**鄭州**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8
貿易應收款項		(614)
存貨		3,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
貿易應付款項		(1,0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3)
		(7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21,071
將以現金支付		20,308

**32.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308)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存	388
年終之未償還應付款項	20,30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b>388</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國杭州五間零售店。是項收購之購買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19,494,000港元)形式於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杭州店舖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如下：

**杭州**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
貿易應收款項		8
存貨		1,7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
貿易應付款項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5)
		<b>(510)</b>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20,004
將以現金支付		<b>19,494</b>

**32.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494)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存	8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b>(19,414)</b>

**33. 業務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0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5)
		<b>16,368</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733</b>
		<b>17,101</b>
支付方式：		
現金		<b>17,101</b>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101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
年終之未償還應收款項	(17,10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b>(120)</b>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乃按介乎一年至七年之期限磋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96	18,82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809	17,406
五年以上	-	819
	<b>48,705</b>	<b>37,048</b>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土地及樓宇	17,442	26,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1,594	8,000
	<b>19,036</b>	<b>34,160</b>

###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7,474	5,500
採購產品	61,568	—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 (b) 與聯營公司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貸款及與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2。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07	7,519
酌情花紅	932	1,077
僱員購股權福利	1,816	1,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1,079	9,634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整體上，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附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責任。

浮息計息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若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全面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擁有人股本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及29,000港元)。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72% (二零零六年：71%) 之銷售額是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衍生工具。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ii)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之股本於結算日對人民幣可能出現之合理波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擁有人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3,683	3,683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3,683)	(3,683)
<b>二零零六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813	1,813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813)	(1,813)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非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而此等工具之賬面值是其最高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及地區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散在不同市場及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之到期日及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按財務報表反映之借貸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有95%(二零零六年：93%)。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結算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30,902	11,404	42,306
貿易應付款項	109,597	—	109,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469	—	90,469
	<b>230,968</b>	<b>11,404</b>	<b>242,372</b>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638	11,101	11,739
貿易應付款項	83,140	—	83,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70	—	61,170
	<b>144,948</b>	<b>11,101</b>	<b>156,049</b>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	-	200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8	-	1,798

##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改變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v) 資本管理 (續)

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7)	42,306	11,73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109,597	83,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469	61,1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47)	(62,662)
債務淨額	190,925	93,387
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33,829	374,564
資本及債務淨額	724,754	467,951
資本負債比率	26%	20%

### 39. 比較金額

按財務報表附註2.2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加入若干比較金額使之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以及分開列示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